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2023 Academic Year

The Fourth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2 時 30 分

Date: Friday, June 7, 2024, 09:00~12:30AM

地點：圖資 11 樓雷科國際會議廳

Venue: Lasertek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11th floor, Info-Library Building

主席：郭代理校長志文

Chairperson: NSYSU Interim President Chih-Wen KUO

紀錄：賴耘蓁

Minute Taker: Yun-Chen LAI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Chairperson announces that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calls the meeting to order.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Chairperson reports the agenda and asks if there are any objections.

參、主席致詞（略）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Omitted)

肆、確認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Confirmed.

伍、報告事項

Reports

一、備查案報告

Proposals for Future Reference

- (一)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 (草案), 提請備查。(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提案)-----P.005

決議：准予備查。

Proposed draft of *Year 2023 Performance Report of the Schoo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is submitted for future reference. (Unit: Schoo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P.005

Resolution: Approved for future reference.

- (二)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 (草案), 提請備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案)-----P.041

決議：准予備查。

Proposed draft of *Year 2023 Performance Report of the 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Research* is submitted for future reference. (Unit: 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Research)---- P.041

Resolution: Approved for future reference.

二、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詳見秘書室網頁)

Administrative Unit Reports(Check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for details)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afety Center,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Art Center,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Office of Accounting,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and Guoguang Laboratory School.

陸、討論事項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提案)-----P.084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Regulations for Student Merits and Demeri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P.084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二、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務處提案)-----P.101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P.101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三、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P.11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款「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以建立相關防治機制，並定期辦理研習課程。」。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P.114

Resolution: Approved with amendments to Subparagraph 4 of Article 2: “formul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nd provisions for preventing campus gender incidents, establishing

preventative mechanisms through coordin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resources, and regularly conducting training sessions”

四、擬於本校運動場之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及游泳池興建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提請討論。(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案)-----P.128

決議：

- (一) 留待下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續提討論。
- (二) 為利校務會議代表討論參考，下次簡報內容請納入與會代表相關建議，如：他校辦理情形、建築景觀概念、成本分析評估（維護成本、物價調整成本、成本回收期、非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方案成本…）等建議事項。

Discussion on constructing solar panel covers for the tennis, volleyball, and basketball courts, as well as the swimming pool at the campus sports field. (Uni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afety Center)-----P.128

Resolution:

- (一) The University Council will revisit this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next academic year.
- (二) To facilitate the future discussion, the EPSC please include members' suggestions in the next presentation, such as the examples of other universities, concepts of architectural landscape, cost analysis and assessment (including maintenance costs, cost adjustments due to inflation, cost return period, and costs of non-solar panel covers for sports facilities, etc.).

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147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art of Articles of *Faculty Research and Further Studie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P.147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六、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160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針對已停招且無在籍生之系所應報部申請裁撤，請教務處積極辦理。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NSYSU Charter* and the attachment 1 of the 5th and 6th article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P.160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condary Resolution: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shall actively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to the MOE for closing the departments/institutes with no enrolled students.

七、擬修訂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209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art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Selection, Appointment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of Academic Supervisors at All Level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P.209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八、有關醫學院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醫學院提案)-----P.26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及醫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會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秘書若干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至 17 人，由校長遴聘相關業務人員擔任之。」。

Proposed draft of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Healthcare Institution Development Committee for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edicine) -----P.261

Resolution: Approved with amendments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 “The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15 to 17 members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from relevant professionals, including the President as the chief member, the senior vice president in charge and the dean of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as two deputy chief members, and one executive director, one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and several executive secretaries designated by the President.”

九、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P.267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 3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NSYSU Self-Appraisal*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P.267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本校「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P.284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draft of 2023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P.284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柒、主席徵詢有無其他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交付議決。

Extempore motions: Extempore motions shall be seconded by members before being deliberated.

捌、散會（12 時 30 分）

Adjournment (12:30)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執行情形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壹、報告事項

Reports

- 一、L 棟宿舍(女宿)預計於 113 年暑假開工施作，為保障學生住校權益，相關安置住宿學生之配套措施，如研議提供 E 棟宿舍(男宿)，其分配之床位、空間配置、進出動線等資訊，宜適時揭露(如公布於網站)，避免有男、女混住之疑慮。(辦理單位：學務處)

The renovation of the Building L of Tsui-heng Villa (a female dormitory) is scheduled in the summer break of 2024 academic year. To ensure students' rights to campus accommodation,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accommodating affected students shall be implemented. Detailed planning regarding the adjustment of bed allocation, space layout, access routes of the E building (originally as a male dormitory) if needed shall be revealed in time (e.g., on the website) to dismiss any concerns about mixed gender accommodat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執行情形：

因應 L 棟整修，已於 3 月 8 日將排宿調整說明公告於宿舍服務組官網。新學年除 A 棟為性別友善宿舍外，其餘棟別皆有性別管制，不會有男女混宿問題。

Implement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renovation of Building L, the Campus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CHSD) announced the adjustment plan for the upcoming semester on March 8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on the CHSD website. Except for Building A, designated as a gender-friendly dormitory, the rest of dormitories still hold the gender-specific policy, dismissing concerns about mixed gender accommodation.

- 二、有關教師代表建議以 OTP 技術改善本校現行 SS0 系統定期更改密碼，造成困擾乙節，敬請圖資處評估研議，另針對本校網頁或資訊系統，宜定期進行自動測試或弱點掃描，以提升資安強度。(辦理單位：圖資處)

The faculty representative suggests adopting OTP to tackle the inconvenience caused by the existing SS0 system' s periodic password changes. The Office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ervices please assess and deliberate on this matter. Furthermore, for the University' s website and information system, it is advisable to conduct regular automated testing or vulnerability scanning to enhance cyber security. (Unit: Office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ervices)

執行情形：

- (一) 圖資處將評估並可能採用可選擇之 OTP 技術。
- (二) 本校已配合教育部定期稽核主動進行全網域弱點掃描，並提供主機弱點掃描服務，校內各單位可申請檢測。

Implementation:

- (1) The Office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ervices will assess and consider viable OTP technology.
- (2) In line with the MOE' s policy, the University conducts periodic cyber security audits, scans for vulnerabilities across all network domains, and provides vulnerability scanning service for computer hosts. Individual units may apply for such a service.

貳、討論事項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本校進用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追認案，提請討論。（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

Retroactive ratification of appointing the full-time auditor for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enter for Quality Assurance)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

本校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由黃雅真秘書擔任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

Implementation:

The Secretary, Mrs. Yachen HUANG, serves as the full-time auditor for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starting from February 1, 2024.

- 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the *NSYSU Chart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Student Association)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

業請人事室協助後續報部事宜。

Implementation: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The NSYSU Charter was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to facilitate reporting to the MOE.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備查案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2年度績效報告書（草案），
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及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五條：「本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本績效報告書業經113年5月22日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審議在案。
- 三、經本次校務會議備查後，送教育部備查。
- 四、議程附件：
 - (一) 附件1-1：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2年度績效報告書草案。
 - (二) 附件1-2：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三) 附件1-3：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備查案第 2 案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及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五條：「本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擬訂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
- 二、本案經 113 年 2 月 27 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及 11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通過在案。
- 三、經本次校務會議備查後，報教育部備查。
- 四、議程附件：
 - (一) 附件 2-1：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草案。
 - (二) 附件 2-2：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三) 附件 2-3：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准予備查。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因學則載有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開除學籍之態樣（於第 32 條第 3 款有載明），惟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並無開除學籍之規定，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期二法規範一致，俾行政作業遵循。
- 三、新增「導正教育」俾作為學生輕微不當行為之處分依據，經調查現行已有 12 間以上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實施。
-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4 條：新增「導正教育」、「開除學籍」及刪除「定期察看」之懲罰。
 - （二）第 10 條：新增施予「導正教育」處分之情事。
 - （三）第 11 條：新增「接受導正教育處分再犯或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一款情事。
 - （四）刪除原第 13 條「定期察看」之懲罰，與現行規定不符且無法發揮本法目的。
 - （五）第 15 條：新增得核予開除學籍之學生行為。
 - （六）第 11 條至第 13 條、第 16 條至第 28 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七）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7 條：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
 - （八）第 28 條：新增學生事務會議文字。
- 五、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報教育部備查。
- 六、議程附件：

- (一) 附件 1-1：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 1-2：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 (三) 附件 1-3：國立中山大學學則第 32 條。
- (四) 附件 1-4：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u>導正教育</u>、申誡、記小過、記大過、退學及<u>開除學籍</u>等<u>六種</u>。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u>定期察看</u>及退學等<u>五種</u>。	1. 新增導正教育、開除學籍及刪除定期察看之懲罰。 2. 參考台師大導正教育；政大緩處分。
第十條 學生行為不當或有違反校內規定，且情節輕微，得施予以下各項之導正教育： 一、口頭或書面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講習：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四、損害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1. 本條新增。 2. 提供各單位施予對學生處罰之依據。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	1. 條次變更。 2. 新增「接受導正教育處分再犯或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一款情事。

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七、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十、<u>接受導正教育處分再犯或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u>	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七、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u>第十二條</u>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	<u>第十一條</u>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3. 依修正後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調整條次。

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六、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較輕者。 八、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十、<u>考試作弊</u>，情節較輕者。 十一、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二、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	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六、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較輕者。 八、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十、<u>違反考試考場規則</u>，情節較輕者。 十一、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二、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	
--	--	--

節較輕者。 十四、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十五、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u>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節較輕者。 十四、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十五、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u>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u>第十三條</u>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二、<u>考試作弊，情節重大者。</u>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六、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u>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或	<u>第十二條</u>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二、<u>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u>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六、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u>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十、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提出處分建議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十、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u>（刪除）</u>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1. <u>本條刪除。</u> 2. 與現行規定不符且無法發揮本法目的。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三、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條</u>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u>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u> 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四、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條</u>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	刪除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文字，與現行規定不符且無法發揮本法目的。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提出處分建議者。	
<u>第十五條</u> 學生行為符合前條「退學」各款所列情形，且情節更重大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u>本條新增。</u>
<u>第十六條</u>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查屬實後簽辦。	<u>第十五條</u>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查屬實後簽辦。	條次變更。
<u>第十七條</u>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u>第十六條</u>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條次變更。
<u>第十八條</u>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u>第十七條</u>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條次變更。
<u>第十九條</u>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	<u>第十八條</u>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	條次變更。

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u>第二十條</u>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u>第十九條</u>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一條</u>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u>第二十條</u>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二條</u>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u>第二十一條</u>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三條</u>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u>第二十二條</u>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四條</u>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u>第二十三條</u>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五條</u>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u>第二十四條</u>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六條</u>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u>第二十五條</u>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七條</u>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六條</u>及<u>第三十六條</u>辦理。	<u>第二十六條</u>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五條</u>及<u>第三十五條</u>辦理。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經<u>學生事務會議</u>、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七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新增學生事務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007856 號函准備查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111353 號函准備查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導正教育、申誡、記小過、記大過、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 拾物不昧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五、 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 六、 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 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 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 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 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不當或有違反校內規定，且情節輕微，得施予以下各項之導正教育：

- 一、 口頭或書面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 講習：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
- 三、 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 損害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申誡之處分：

- 一、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 二、 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 三、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四、 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五、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 六、 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 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 八、 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 九、 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 十、 接受導正教育處分再犯或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 一、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 二、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 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五、 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 六、 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七、 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情節較輕者。
- 八、 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 九、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十、 考試作弊，情節較輕者。
- 十一、 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二、 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十三、 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 十四、 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五、 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 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二、 考試作弊，情節重大者。
- 三、 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 四、 有偷竊行為者。
- 五、 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 六、 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七、 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 八、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九、 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 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 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 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 三、 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符合前條「退學」各款所列情形，且情節更重大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七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八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 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 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 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 四、 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五、 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六、 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 第二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八條。)

第 2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332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現行條文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小組執行之業務，修正為所屬行政單位執行（第十二、十三、十四點）。

(二) 增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每三年完成至少一場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習課程之規定（第十五點）。

(三) 增列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法第二章、第三章情事時之處理程序（第十六點）。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四、議程附件：

(一) 附件 2-1：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 2-2：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 附件 2-3：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332 號函。

(四) 附件 2-4：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訂定本規定。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訂定「 <u>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u> 」（以下簡稱 <u>本規定</u> ）。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規定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應享有公平之對待與尊重。	二、本規定之性別平等教育 <u>定義</u> ，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應享有公平之對待與尊重。	酌作文字修正。
三、 <u>(刪除)</u>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任務小組「校園環境組」、「性	1. <u>本點刪除。</u> 2.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小組之相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別平等教育推廣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三組。	規定均移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四、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點次變更。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點次變更。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六、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點次變更。
六、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	七、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	點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u>七</u>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u>八</u>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點次變更。
<u>八</u> 、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u>九</u> 、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點次變更。
<u>九</u>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u>十</u>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點次變更。
<u>十</u> 、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教師於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	<u>十一</u> 、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教師於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	點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u>十一</u> 、本校各單位應規劃或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u>十二</u> 、本校各單位應規劃或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點次變更。
<u>十二</u> 、 <u>教務處</u> 應督促本校教師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課程，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u>十三</u> 、 <u>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u> 應 <u>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 。 <u>鼓勵</u> 本校教師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課程，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1. 點次變更。 2. 現行條文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小組執行之業務，修正為所屬行政單位執行。
<u>十三</u> 、 <u>總務處</u> 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並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檢視校園危險空間	<u>十四</u> 、 <u>校園環境組</u> 應 <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 ， <u>規劃及建立</u> 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並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	1. 點次變更。 2. 現行條文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小組執行之業務，修正為所屬行政單位執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改善進度，應提至每學期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報告。	期檢視、維護。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之改善進度，應提至每學期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報告。	
<u>十四、學務處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u>	<u>十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不定期召開會議。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機制，調整整合相關資源，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u>	1. 點次變更。 2. 現行條文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小組執行之業務，修正為所屬行政單位執行。 3. 本點聚焦於防治教育，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本校教職員工應每三年完成至少一場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習課程。		1. 本點新增。 2. 依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研習課程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及辦理；其他單位辦理之研習課程須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認定。		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3. 為使本校教師對校園性別事件有充足認識，避免發生校園性別事件，參考本校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新訂本校教職員工應每三年完成至少一場次研習課程。
十六、本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及第三章情事，得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陳情或舉發，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案件性質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處理小組，依職權督導、調查處理。		1. <u>本點新增。</u> 2. 依教育部113年1月25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332號函指示修正。 3. 明定本校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章、第3章情事時之處理流程。
<u>十七</u> 、本校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u>十六</u> 、本校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點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八</u>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本校性平會得推薦單位及所屬人員予以獎勵。	<u>十七</u>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本校性平會得推薦單位及所屬人員予以獎勵。	點次變更。
<u>十九</u>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八</u>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105 年 3 月 18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4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0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平會通過
113 年 6 月 7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訂定本規定。
- 二、 本規定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應享有公平之對待與尊重。
- 三、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 六、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七、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八、 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 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十、 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教師於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十一、 本校各單位應規劃或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 十二、 教務處應督促本校教師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課程，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十三、 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並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檢視校園危險空間之改善進度，應提至每學期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報告。
- 十四、 學務處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十五、 本校教職員工應每三年完成至少一場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習課程。前項研習課程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及辦理；其他單位辦理之研習課程須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認定。
- 十六、 本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及第三章情事，得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陳情或舉發，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案件性質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處理小組，依職權督導、調查處理。
- 十七、 本校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十八、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本校性平會得推薦單位及所屬人員予以獎勵。
- 十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告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113 年 2 月 16 日新訂公告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新增應具現任所屬代表身分（第四點第二項）、委員消極資格（第十點）。
- (二) 性平會委員各類代表用詞修正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一致（第三、四點）。
- (三) 各類代表推派改為各單位推薦不同性別之代表後，由校長就中則聘之，餘為候補委員（第四點第一項）。
- (四) 為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經驗傳承與運作順暢，增列每年改選半數之規範（第六點）。
- (五) 依現行實際運作，明訂各工作小組之名稱、召集人及負責範圍及會議召開頻率（第九點）。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四、議程附件：

- (一) 附件 3-1：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 3-2：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 附件 3-3：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款「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以建立相關防治機制，並定期辦理研習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要點。	1. 酌作文字修正。 2. 本點由現行文第一點及第三點第一項前段合併修正，並增列法源依據。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 點次變更。 2. 依 112 年 8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現行條文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u>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以建立相關防治機制，並定期辦理研習課程。</u>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有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u>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u>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有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u>三、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以本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及教</u>	<u>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設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1. 點次變更。 2. 本點第一項前段內容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點，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代表八人、<u>職工</u>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u>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u>五人為推選委員組成之。 <u>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	(一) 當然委員四人，由本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 (二) 遴選委員十七人，由校長聘任之： 1. <u>專家學者：由校長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u>	3. 現行第二點條文依委員會組成及推選方式分列為第三、四點。 4. 各類代表用詞修正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一致；現行心理諮商專業人士及法律專業人士併入專家學者類別。
<u>四、教師代表</u>由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各推薦<u>不同性別之教師</u>代表各一名；<u>職工</u>代表由人事室推薦<u>不同性別者各二名</u>；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u>不同性別之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二名</u>；<u>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u>由<u>執行秘書</u>推薦校內外教育、法律、<u>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u>	2. 教師代表：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各推薦教師一人後，由校長<u>圈選</u>八人聘任之。 3. <u>行政人員</u>代表：由人事室推薦兩人。 4. 心理諮商專業人士：由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推薦一人。 5. 法律專業人士：由校長聘任本校專精之教師一人。 6. 學生代表：由學生	1. 點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3. 依據 113 年 2 月 16 日公告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增列本點第二項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領域專家學者共八名。推選委員由校長就中擇聘之，餘為候補委員。</u> <u>前項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u>	自治組織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u>	
五、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u>由學務長兼任，以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u>	五、本會業務之執行： (一)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u>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u> (二) <u>因本會任務執行之需要，設置校級之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之職責如下：</u>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u>各項實施計畫。</u> (三) <u>本會行政業務應由專人承辦。</u>	1. 酌作文字修正。 2. 現行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移列至第七點第一項；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九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每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	<u>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差旅費和出席費。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期滿得續聘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但本會委員若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事件之當事人時，應暫停其委員職權。</u>	本點後段有關暫停職權之規定移至第八點敘明。
<u>七、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u> 本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 <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u>	<u>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當然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遴選委員不得委託代理出席或參與工作。</u> <u>本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u>	1. 點次變更。 2. 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3. 現行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移列新增至第七點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八、本會委員為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主動迴避或由主任委員請其迴避該案之調查及審議程序。		1. 本點新增。 2. 明訂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應迴避案件調查及審議程序。
九、落實本要點第二點之任務，分設三個工作小組，負責落實並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成果： (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調查處理等相關事項。 (二)課程教學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五、本會業務之執行： (四) <u>本會得設置各相關任務小組，其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由校長推派三人擔任之，代表本會執行各項業務。</u>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小組，執行所分配之業務。若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1. 本點內容修正自現行條文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 2. 依現行本會各工作小組實務運作，載明小組名稱、召集人及負責範圍及會議召開頻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等相關事項。</u> <u>(三)校園環境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等相關事項。</u> 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工作小組，檢視該工作小組所屬任務之實施成果，各工作小組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除召集人以外，由校長指定委員三人組成之。</u>	<u>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之。</u>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應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		<u>1. 本點新增。</u> 2. 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增列本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u>十一</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u>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u>七</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u>準用</u>「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二</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八</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平會通過
113 年 6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以建立相關防治機制，並定期辦理研習課程。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有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 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以本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八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為推選委員組成之。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教師代表由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各推薦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各一名；職工代表由人事室推薦不同性別者各二名；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不同性別之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二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由執行秘書推薦校內外教育、法律、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八名。推選委員由校長就中擇聘之，餘為候補委員。

前項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

五、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以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六、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每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七、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八、本會委員為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主動迴避或由主任委員請其迴避該案之調查及審議程序。

九、落實本要點第二點之任務，分設三個工作小組，負責落實並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成果：

(一)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調查處理等相關事項。

(二) 課程教學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事項。

(三) 校園環境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

全校園空間等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工作小組，檢視該工作小組所屬任務之實施成果，各工作小組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除召集人以外，由校長指定委員三人組成之。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應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4 案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於本校運動場之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及游泳池興建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5 月 29 日(星期三)行政會議決議續提至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興建共識溝通上，若整體評估皆可行後，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或決議，取得校內師生共識，校務會議討論及決議文件需於標租或興建前報部審核。

三、太陽光電風雨球場設置容量、建置方式及效益如下：

(一)設置容量：網球場 671.44kWp、排球場 480.69kWp、籃球場 425.1kWp、游泳池 313.92kWp，合計約 1.9MWp。

(二)建置方式：

1. 學校自建自用：由學校出資興建，發電供校內周邊建築物使用，參考教育部體育署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風雨球場綜合場地(籃排球場)興建價格，每座球場約 1,310 萬元，加上太陽光電模組，粗估興建費用合計約 1 億 4,250 萬元。

2. 標租廠商：公告標租給廠商(簽約 20~25 年)，由廠商出資興建，發電躉售台電或企業。

(三)效益：

1. 學校自建自用：由學校自行興建，發電供校內周邊建築物使用，如每 kwp/日發電量為 3.5 度，電費節省每度 3.2 元計算，光電模組發電效能年衰退率 1%，20 年及 25 年效益評估如下：

	發電 (萬度)	節費 (萬元)	平均年發電 (萬度)	平均年節費 (萬元)
20 年效益	4,393.3	14,058.6	219.7	702.9
25 年效益	5,340.0	16,311.1	213.6	652.4

※依上述節省費用，加上光電模組維護成本，預計自建成本回收年限約 23~25 年。

2. 標租廠商：公告標租給廠商，收取回饋金方式，以廠商賣電收入之 1%~3%作為學校回饋金收入，收入效益如下：

	1%回饋金 收入(萬元)	3%回饋金 收入(萬元)	1%平均年回饋金 (萬元)	3%平均年回饋金 (萬元)
20 年	190.3	570.8	9.5	28.5
25 年	231.3	693.8	9.3	27.8

※上述回饋金未含廠商出資興建風雨球場經費，另廠商投資光電風雨球場的資金回收效益不佳，需搭配建物屋頂標租增加誘因，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四、本案於 113 年 3 月 6 日至 31 日由環安中心行文各單位辦理興建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問卷調查，學務處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填報問卷，總計回收 353 份問卷，填答問卷內容及建議請詳參附件 2-簡報。

五、經綜整興建意願，各場地興建意願如下：

- (一) 網球場：167 人支持(47.3%)、41 人不支持(11.6%)、145 人無意見(41.1%)，依場地使用頻率加權計算後，支持 55.4%、不支持 11.8%、無意見 32.7%。
- (二) 排球場：258 人支持(73.1%)、25 人不支持(7.1%)、70 人無意見(19.8%)，依場地使用頻率加權計算後，支持 83.5%、不支持 5.3%、無意見 11.2%。

- (三) 籃球場：261 人支持(73.9%)、26 人不支持(7.4%)、66 人無意見(18.7%)，依場地使用頻率加權計算後，支持 82.4%、不支持 6.3%、無意見 11.3%。
- (四) 游泳池：232 人支持(65.7%)、31 人不支持(8.8%)、90 人無意見(25.5%)，依場地使用頻率加權計算後，支持 71.2%、不支持 7.5%、無意見 21.3%。
- (五) 整體興建意願，支持 65%、不支持 8.7%、無意見 26.3%，依場地使用頻率加權計算後，支持 75.5%、不支持 7.2%、無意見 17.3%。

六、議程附件：

- (一) 附件 4-1：教育部體育署「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
- (二) 附件 4-2：本校興建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問卷調查簡報。
- (三) 附件 4-3：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

- (一) 留待下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提討論。
- (二) 為利校務會議代表討論參考，下次簡報內容請納入與會代表相關建議，如：他校辦理情形、建築景觀概念、成本分析評估（維護成本、物價調整成本、成本回收期、非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方案成本…）等建議事項。

第 5 案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應實務作業需要及現況，擬修正依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規定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人員於返校後，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之處理程序，以及符合特定條件得予延後履行服務義務等相關規定。
- 二、案經提請本校 113 年 4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決議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名稱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二點）。
 - (二) 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期滿三個月內，應向所屬單位及本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第七點）。
 - (三) 因執行研究特殊需要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後履行服務義務之例外規定（第八點）。
 - (四) 配合現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已無八年內通過升等之規定，故予以刪除第九點有關限期升等者，不得因返校服務義務年限之規定而獲得續聘之相關規定。
 - (五) 因本校已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爰刪除第十點準用規定。
 - (六) 第十一點配合調整條次為第十點。
- 三、配合本次修法，擬修訂合約書，載明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講學應與本校簽訂契約。
- 四、議程附件：
 - (一) 附件 5-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 5-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 5-3：合約書擬稿。
- (四) 附件 5-4：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除依行政院、教育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中央研究院等有關法令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本校教師國內進修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除依行政院、教育部、<u>科技部</u>、中央研究院等有關法令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本校教師國內進修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辦理。	1.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刪除法規名稱之引號。
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者，應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及學生受教權前提下，並具備下列申請資格條件： (一)出國講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	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者，應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及學生受教權前提下，並具備下列申請資格條件： (一)出國講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	配合現況修正第三款出國進修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三)出國進修：<u>助理教授</u>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四)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員，其申請不受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資格及第六點留職停薪之限制。	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三)出國進修：<u>舊制講師</u>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四)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員，其申請不受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資格及第六點留職停薪之限制。	
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期滿返<u>校</u>三個月內，應向<u>所屬單位及本校</u>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期滿返<u>國</u>三個月內，應向本校<u>校教評會</u>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1. 為應實務作業需要及現況，修正為應向所屬單位及本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 2. 因本要點之研究態樣包含國內、國外，爰刪除返國字樣。
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u>事先</u>與本校簽訂契約，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	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u>於出國前</u>與本校簽訂契約，期滿後應即返校	1. 因本要點之研究態樣包含國內外研究，爰將「出國前」文字修正為「事先」。 2. 考量研究之特殊需要，

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依本要點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之人員，返校後應即依前項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期間，不得辭聘、借調、再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u>但因執行研究特殊需要，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後履行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u>。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依本要點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之人員，返校後應即依前項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期間，不得辭聘、借調、再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將現行實務作法予以明訂規範，故新增列未完成服務義務期間但書經簽准之例外規定。
九、刪除。	九、<u>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出國進修人員如為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u>	配合現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已無八年內通過升等之規定，故予以刪除。

	<u>日以後聘任之新 進教師，未於聘任 後八年內通過第 一次升等者，不得 因返校服務義務 年限之規定而獲 得續聘。</u>	
十、刪除。	<u>十、本校編制內專任研 究人員出國講學、 國內外研究、出國 進修準用本要點 規定辦理。</u>	因本校已無編制內專任 研究人員，爰刪除第十點 準用規定。
<u>九</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u>十一</u> 、本要點經校務會 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7 年 3 月 27 日 本校 8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0 月 31 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3 月 26 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7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7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除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等有關法令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本校教師國內進修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辦理。

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者，應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及學生受教權前提下，並具備下列申請資格條件：

(一)出國講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三)出國進修：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四)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員，其申請不受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資格及第六點留職停薪之限制。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於上一學期結束三個月前填具講學、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書並檢附國外機構同意函等文件提出申請，依程序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於一週內將上揭申請書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

(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不影響教學或在寒、暑假期間者，得經系院主管簽陳及校長核定。

前項人員，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否則不得提出申請，如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離校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該職務；未滿三個月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

五、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每學期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

出國進修及借調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休假研究為優先。借調至政府部門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之教師及有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之教學者，員額不計入前段百分之十五之限制。

六、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期限及方式如下：

(一)出國講學：應予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國內外研究：研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三)出國進修：

進修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具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延長，惟延長期限一次為一年，最多延長三年。

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期滿返校三個月內，應向所屬單位及本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事先與本校簽訂契約，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依本要點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之人員，返校後應即依前項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期間，不得辭聘、借調、再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但因執行研究特殊需要，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後履行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
教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
國進修合約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教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合約

甲方：國立中山大學

講 學

先生

乙方：研 究

(填寫時務請詳閱合約內容及附註)

進修人

女士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甲方以留職方式同意乙方依核定之講學、研究、進修計畫前往
(國名) (講學、研究、進修單位名稱)

講 學

研 究

年 個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修讀學位

並議定條件如下：

- 一、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出國、研究、進修，如有特殊原因經甲方同意，得保留資格 1 年，逾期視同放棄講學、研究、進修資格。
- 二、乙方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如在甲方機關連續專任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留職停薪；3 年以上，得帶職帶薪 1 年，第 2 年起改為留職停薪。
- 三、乙方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如下：
 - (一) 講學、研究期間以 1 年為限。
 - (二) 進修期間以 1 年為原則，必要時應於期滿前 2 個月，檢具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延長，惟延長期限一次為 1 年，最多延長 3 年。
- 四、乙方應於簽約時檢送擬講學、研究、進修單位之同意函(美國以外地區)或其修讀學位之 Form IAP-66。
- 五、乙方抵達講學、研究、進修國家後兩週內，應依規定格式填寄「抵達外國」報告單。
- 六、乙方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應於每學期(季)結束 2 個月內及返校 3 個月內，向甲方繳送講學、研究、進修報告，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 七、乙方如未徵得甲方之同意而自行變更講學、研究、進修計畫(包括改變講學、研究進修單位或講學、研究、進修主題或提前終止講學、研究、進修、或自行回國、或逾期不歸等)者，不論原因為何，概視為違約。甲方得視情節予以解聘、停止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或其他議處。
- 八、乙方依第 3 條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 2 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應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連同延長進修保證書向甲方提出申請。
- 九、乙方原核定之講學、研究、進修期限超過半年者，得在不影響講學、研究、進修之原則下，事先向甲方報准後，於講學、研究、進修單位假期內，自費回國探親或搜集資料。若因重大事故(如直系尊親或配偶喪亡)必須在進修期間中途自費回國料理時，應於回國前或返國後通知甲方，以上請假每年最多 21 天，每年並以一次為限。凡未通知甲方者，甲方概不准假。期間如發生任何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並應於回國再出境後 2 週內將蓋有入出境日期戳記之護照影本寄送甲方備查。

- 十、乙方在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有損害國家名譽及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
- 十一、乙方於規定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回甲方機關完成連續服務義務，其年限規定如下：
- (一)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
 - (二) 留職停薪部分（含延長進修期間）之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之期限相同。
- 乙方返國後依前項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十二、乙方違反本合約任一款規定時，均屬違約。甲方即請乙方在通知限期內一次繳還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 十三、甲方追繳之薪津之金額，乙方如未能一次全部繳還時，甲方即自薪津核發日起依中央銀行放款利率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 十四、就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五、本合約一式二份，分別由甲乙雙方收執。

甲方：國立中山大學

代表人校長：

乙 方：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__學年度教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承諾書

本人係獲核定通過_____學年度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瞭解「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年度教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合約」規定內容，並願遵守其一切規定，若有違反合約內容者，願負全部法律責任，並負責償還因此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所領之一切公費及其法定利息；又因違反規定致使服務單位或政府機關發生損害者，亦願依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特此承諾。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立承諾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6 案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
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歷來教育部修正建議與本校校務運作實務需要，爰擬修正
相關規定，旨揭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六條：修正本條第一項一級研究中心之成立程序。
- (二) 第十六條：專案教師之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三) 第三十二條：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已簡併編審與專員職稱，爰
刪除本條編審之職務。
- (四) 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
 - 1. 標題條次依法制作業體例改以中文數字表述。
 - 2. 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130 號函
核定，自 113 學年度新增「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生技醫藥研究所博士班」、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精準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又「海
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自 113 學年度停招。
 - 3.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依研究發展處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1121001489 號簽，奉核准裁撤各院一級研究中心。

二、議程附件：

- (一) 附件 6-1：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表。
- (二) 附件 6-2：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 6-3：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130
號函。

(四) 附件 6-4：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針對已停招且無在籍生之系所應報部申請裁撤，請教務處
積極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大學因<u>執行中央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之需要，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得設一級跨院</u>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u>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經驗或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本大學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聘期及中心主任人選變更，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之需要，分設二級教育中心；因研究之需要，<u>分設一級研究中心</u>，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u>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u>，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u>任期與院長任期同</u>；各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	1. 依研究發展處112年12月18日第1121001489號簽，奉核准裁撤目前各院一級研究中心，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一級研究中心之成立程序及第二項該中心主任推薦程序、聘期等規定。 2. 原第一項有關設置教育中心及第二項教育中心主任推薦程序、聘期等規定，配合移列至第四項規定。 3. 原第四、五項配合改列為第五、六項。

實施。 <u>本大學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設二級教育中心，</u> 各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或研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u>專案教師</u>或研究人員兼	教育部業於111年5月23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本條專案教師之名稱配合修正為編

究人員兼任。	任。	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u>編審</u>、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	查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已簡併編審與專員職稱，減置編審，均改置為專員，爰配合學校現狀，刪除本條編審之職務。

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	--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修正附表標題條次	現行附表標題條次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u>五</u> 條及第 <u>六</u> 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u>5</u> 條及第 <u>6</u> 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依法制作業體例改以中文數字表述。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文學院	學系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停招)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停招)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130 號函核定，自 113 學年度新增「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所	1. 哲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1.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2.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 90 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 90 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	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130 號函核定，自 113 學年度新增「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	未修正。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班)	班)	
	研 究 所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99 學年停招)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7.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99 學年停招)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7.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海 洋 科 學 學 院	學 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	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130 號函核定，「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自 113 學年度停招。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學系(學)	1. 學士後醫學系 (1) 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 解剖學科	學士後醫學系 (1) 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 解剖學科	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130 號函核定，自 113 學年度新增「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生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科 —	(3)生物化學科 (4)生理學科 (5)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藥理學科 (7)公共衛生學科 (8)病理學科 (9)內科學科 (10)外科學科 (11)兒科學科 (12)婦產學科 (13)急診醫學科 (14)骨科學科 (15)神經學科 (16)泌尿學科 (17)耳鼻喉學科 (18)眼科學科 (19)皮膚學科 (20)復健醫學科 (21)精神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家庭醫學科 (24)核子醫學科 (25)影像醫學科 (26)放射線治療學科 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生物化學科 (4)生理學科 (5)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藥理學科 (7)公共衛生學科 (8)病理學科 (9)內科學科 (10)外科學科 (11)兒科學科 (12)婦產學科 (13)急診醫學科 (14)骨科學科 (15)神經學科 (16)泌尿學科 (17)耳鼻喉學科 (18)眼科學科 (19)皮膚學科 (20)復健醫學科 (21)精神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家庭醫學科 (24)核子醫學科 (25)影像醫學科 (26)放射線治療學科	技醫藥研究所博士班」、「精準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 究 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博士班) 4.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1.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4.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學 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 程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 程	
西 灣 學 院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 學位學程 6.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 班)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 學位學程 6.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 班)	未修正。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 術研發學研中心	1. <u>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u> 2. <u>管理學術研究中心</u> 3. <u>人文研究中心</u> 4. <u>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u> 5. <u>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 6. <u>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 中心</u> 7. <u>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 技術研發學研中心</u>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依研究發展 處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1121001489 號簽，奉核准裁撤 各院一級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0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0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0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09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1711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1、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380 號核定修正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34 條、第 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9.2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692 號核定修正第 28 條及第 5、6 條附表 1 並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10.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202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至 15 條、第 17 條、第 34 條至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第 60 條至第 62 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0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4148 號核定修正第 14 條及 18 條，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1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816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1.1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9892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08.8.1 生效

考試院 109.04.0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5095 號函核備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9、28-1 及 32 條，並自 110.2.1 生效

教育部 1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099 號核定修正第 19 條，並自 110.2.1 生效

考試院 110.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262 號函核備

11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教育部 110.8.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核定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考試院 110.9.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0851 號函核備

110.1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17、19、20、21、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教育部 111.1.19 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 至 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本校 111.1.7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4、35、42、46-1、46-2、47、51、52、56、57、57-1、58、60、61、62、63、64 條

教育部 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3960 號核定修正第 5、42、46-1、46-2、52、56、57-1、60、63 條，並自 111.1.10 生效

教育部 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考試院 111.4.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45705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1.2.23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2 及 57-1 條

教育部 111.5.17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32836 號核定修正第 57-1 條，並自 111.1.10 生效

考試院 111.7.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7730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1.5.27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4、17、18、23、29-1、33、34、35、37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 111.8.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23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6、14、17、18、23、29-1、34、37 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1.8.1 生效
考試院 111.10.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1129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1.10.28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7、33、35、46-3、47、51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本校 112.3.24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至第 11 條
教育部 112.3.3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223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17、35、46-3、51 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並自 111.2.1 生效
教育部 112.4.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351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1 條，並自 112.2.1 生效
考試院 112.5.1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0465 號函修正核備
考試院 112.6.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9124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2.6.2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14、16、17、20、22、28-1、32-1、36、41、42、47、60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 112.7.2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2331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溯自 112.2.1. 生效，及第 5、6、14、17、20、22、28-1、32-1、36、41、42、47、60 條修正條文與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第 112.8.1. 生效
考試院 112.12.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34876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3.3.29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48、49、50、51 條，並自 113.8.1 生效
本校 113.6.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6、32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3.○.○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科，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應經

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執行中央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之需要，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得設一級跨院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經驗或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本大學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聘期及中心主任人選變更，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設二級教育中心，各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入工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十條 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有關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獲通過。由司選委員會併同投票結果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通過信任投票門檻時，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司選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

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

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

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

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

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

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

務；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

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

資格，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

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

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學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

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續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

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

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

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中心或辦公室，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

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

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九、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

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程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

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校務會議得相互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者。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監督會有關稽核相關事項，另以本大學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其組織與運作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各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輔導之；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程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且代表總人數不得低於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四、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二人。

五、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分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除研究學院外)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 院	區 分	設置單位
文 學 院	學 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 究 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 學 院	學 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 90 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學 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 學 院	學 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3.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 理 學 院	學 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99 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7.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停招)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學系(學科)	1.學士後醫學系 (1)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解剖學科 (3)生物化學科 (4)生理學科 (5)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藥理學科 (7)公共衛生學科 (8)病理學科 (9)內科學科 (10) 外科學科 (11) 兒科學科 (12) 婦產學科 (13) 急診醫學科 (14) 骨科學科 (15) 神經學科 (16) 泌尿學科 (17) 耳鼻喉學科 (18) 眼科學科

		(19) 皮膚學科 (20) 復健醫學科 (21) 精神學科 (22) 麻醉學科 (23) 家庭醫學科 (24) 核子醫學科 (25) 影像醫學科 (26) 放射線治療學科 <u>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u>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碩、 <u>博士班</u> ） 4.精準醫學研究所（碩、 <u>博士班</u> ）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 灣 學 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第 7 案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增訂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以及實務作業需要，爰擬修正相關規定。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期明確處理程序，修正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相關內容(第三點)。
- (二) 配合學校現狀未設有「技術類」之系所，爰刪除有關「技術類」相關文字之規定(第四點)。
- (三) 現行各院副院長若兼任編制內各院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基於不重複支領原則，僅支領中心主任之主管職務加給，配合本校 113 年 4 月 16 日 113 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裁撤編制內各院一級研究中心，各學院編制內副院長主管職務加給改由校統籌支應(第五點)。
- (四) 增訂學士後醫學系學科主任之產生方式為由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兼規定，任期與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相同，若非由學士後醫學系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系自行負擔(第六點)。
- (五) 增訂學科主任之解聘，由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免兼(第九點)。

三、議程附件：

- (一) 議程附件 7-1：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議程附件 7-2：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三) 議程附件 7-3：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 (四) 議程附件 7-4：各大學學科主任設置情形彙整表。
- (五) 議程附件 7-5：各大學副院長主管職務加給支領情形彙整表。
- (六) 議程附件 7-6：本校各學院副院長設置情形彙整表。
- (七) 議程附件 7-7：本校員額編制表
- (八) 議程附件 7-8：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 (九) 議程附件 7-9：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 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u>陳請校長同意</u>後，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u>陳請校長同意</u>後，由各學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	三、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 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u>簽核</u>後，由各學院<u>自行</u>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u>簽核</u>後，由各學系(所)<u>自行</u>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	為期明確處理程序，修正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簽請校長同意後組成。

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其主管加給依下列方式核支工作酬勞：

1. 工作酬勞 = (第12職等主管加給/2)

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其主管加給依下列方式核支工作酬勞：

1. 工作酬勞 = (第12職等主管加給/2) + [(第12職

+[(第12職等主管加給/2)*(學程在校學生數/所屬院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惟數額不得逾第12職等主管加給。(其中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包含碩博士生、在職碩士專班生)。 2.配合下列預算經費分配方式，分別由學院或學校支應： (1)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的5%歸學校統籌運用，其餘95%收入歸學院(學位學程)者，由學院(學位學程)	等主管加給/2)*(學程在校學生數/所屬院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惟數額不得逾第12職等主管加給。(其中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包含碩博士生、在職碩士專班生)。 2.配合下列預算經費分配方式，分別由學院或學校支應： (1)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的5%歸學校統籌運用，其餘95%收入歸學院(學位學程)者，由學院(學位學程)支應。	
--	--	--

支應。 (2) 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再依學校經費分配計算標準分配預算者，由學校支應。 3. 各學院配合政策開設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由學校支應其中一個學程之主管加給二年。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2) 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再依學校經費分配計算標準分配預算者，由學校支應。 3. 各學院配合政策開設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由學校支應其中一個學程之主管加給二年。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	因本校目前未設有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 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 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屬<u>編制內職務</u>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 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 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本校擬依本校113年4月16日113年度第1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裁撤編制內各院一級研究中心，查現行各院副院長若兼任中心主任，基於不重複支領原則，僅支領中心主任之主管職務加給。惟因裁撤各院一級研究中心，各學院編制內副院長主管職務加給改由校統籌支應(相當簡任11職等19,130元)，又編制外副院長主管職務加給維持由各學院自行負擔。

<u>六、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學科主任人選由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相同，主管加給比照本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核支。</u>		增訂學士後醫學系學科主任之產生方式、任期及支領職務加給之規定。
<u>七、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u>	<u>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u>	條次變更。
<u>八、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u>	<u>七、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u>	條次變更。

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u>九</u>、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	<u>八</u>、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u>學術</u>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	1. 條次變更。 2. 本校現已無學術副校長職務，修正文字為副校長。 3. 增訂學士後醫學系學科主任之解聘程序。
---	---	--

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u>學科主任之解聘，由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免兼之。</u>	系主任（所長）職務 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u>十</u>、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要點應明列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u>九</u>、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要點應明列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條次變更。
<u>十一</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7.9.25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1.1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1311009 號函核定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3.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6.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3 本校 112 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9 點
113.5.29 本校 112 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1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其主管加

給依下列方式核支工作酬勞：

- 1.工作酬勞=（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2）+[（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2）*（學程在校學生數/所屬院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惟數額不得逾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其中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包含碩博士生、在職碩士專班生）
- 2.配合下列預算經費分配方式，分別由學院或學校支應：
 - （1）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的 5%歸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95%收入歸學院（學位學程）者，由學院（學位學程）支應。
 - （2）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再依學校經費分配計算標準分配預算者，由學校支應。
- 3.各學院配合政策開設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由學校支應其中一個學程之主管加給二年。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屬編制內職務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學科主任人選由學士後醫學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相同，主管加給比照本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核支。

七、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

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

八、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九、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學科主任之解聘，由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十、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要點應明列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8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有關醫學院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規劃綜理本校醫學院附屬醫療健康機構之設立規劃及發展管理相關事項，擬設立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

二、本會重要任務如下：

(一) 本校重大醫療建設投資之評估、規劃與決策。

(二) 本校附屬或受委託醫療機構之設立規劃與發展管理。

(三) 所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單位之變更、合併及停辦。

(四) 所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組織文化、未來願景、經營理念及階段目標之建構。

(五) 醫療發展相關專案之研議與規劃。

(六) 相關法規之審議。

三、此案業經簽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並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後通過。

四、議程附件：

(一) 附件 8-1：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二) 附件 8-2：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三) 附件 8-3：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及醫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會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秘書若干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至 17 人，由校長遴聘相關業

務人員擔任之。」。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劃綜理本校醫學院附屬醫療健康機構（以下簡稱附屬醫療事業）之設立規劃及發展管理相關事項，設立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明定本辦法設置目的。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及醫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會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秘書若干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u>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至 17 人，由校長遴聘相關業務人員擔任之。</u> 本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邀請校外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明定本委員會組織成員、任期及會期。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重大醫療<u>建設</u>投資之評估、規劃與決策。 二、本校附屬或受委託醫療機構之設立規劃與發展管理。 三、所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單位之變更、合併及停辦。 四、所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組織文化、未來願景、經營理念及階段	明定本委員會任務。

目標之建構。 五、醫療發展相關專案之研議與規劃。 六、相關法規之審議。 七、其他。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明定本委員會運作原則。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業務，得下設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人員組成；各小組得置幹事，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明定本委員會得下設小組及組成方式。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3.05.1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綜理本校醫學院附屬醫療健康機構（以下簡稱附屬醫療事業）之設立規劃及發展管理相關事項，設立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及醫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會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秘書若干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至 17 人，由校長遴聘相關業務人員擔任之。
本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邀請校外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重大醫療建設投資之評估、規劃與決策。
二、本校附屬或受委託醫療機構之設立規劃與發展管理。
三、所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單位之變更、合併及停辦。
四、所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組織文化、未來願景、經營理念及階段目標之建構。
五、醫療發展相關專案之研議與規劃。
六、相關法規之審議。
七、其他。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業務，得下設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人員組成；各小組得置幹事，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9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105 年 10 月 6 日修正)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二、「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 依「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修改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

(二)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新增「研究學院」為列席單位。

(三) 配合本校組織改制，將「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及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四、議程附件：

(一) 附件 9-1：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 9-2：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三) 附件 9-3：國立大學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比較表。

(四) 附件 9-4：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作業程序。

(五) 附件 9-5：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

(六) 附件 9-6：國立中山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時程表。

(七) 附件 9-7：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八) 附件 9-8：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人士四人擔任委員，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任期<u>三年</u>，期滿得續聘之。各學院院長（<u>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u>）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第三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人士四人擔任委員，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任期<u>一年</u>，期滿得續聘之。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u>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1. 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略以，校務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又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 年）113 年 4 月 2 日公告版／參、評鑑作業／一、評鑑對象內容略以，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以三年為評鑑期程。為切合第三週期評鑑理念，確保受評工作之系統化與連貫性，以及評鑑時程之長期性，並參考各校相關規定，將任期「一」年修正為任期「三」年。 2. 依 110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0211 號令制

		定公布全文 5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5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另配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改制，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修正為「含臺灣學院及研究學院」。
--	--	--

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101.11.08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1.11.09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通過

101.12.12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28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2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29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7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為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第二大類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第三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人士四人擔任委員，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各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第四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各受評鑑單位應每年提出改善追蹤情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其評鑑結果及改善成效得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之依據，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0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 財務變化情形。
- (三) 檢討及改進。
- (四) 其他事項。

前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二、本校依中長程發展計畫，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下，執行「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實施成效情形，並分別就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等作成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會討論。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四、本案業經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五、議程附件：

- (一) 10-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二) 10-2：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

案)。

(三) 10-3：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